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111325220211230569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下列两类，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选择投保其中一类，也可同时投保两类，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在**医院**接受治疗，对于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免赔额**（以下简称“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赔付比例**（以下简称“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赔偿**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包括“仅限基本医疗保险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及基本医疗保险社保范围外乙类自付部分医疗费用”和“基本医疗保险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及基本医疗保险社保范围外所有医疗费用”三项，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选择投保其中任意一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以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80%**；若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60%**。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保险人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时均会扣除一次免赔额。

被保险人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含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以外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抵扣免赔额。

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且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与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赔偿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治疗，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在医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约定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赔偿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在保险期间，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保险人累计赔偿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达到一百八十日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发生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五）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六）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七）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十一) 恐怖袭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天数）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与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单次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免赔额与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医疗费用分割单原始凭证（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单、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理赔分割单、与工作单位及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达成的赔偿协

议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5.如果所申请的医疗费用中含有住院医疗费用，则须提供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5.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及病历；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赔偿或赔偿保险金申请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附加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约定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主体证明。

释义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

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猝死】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我们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二）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四）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五）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六）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七）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二）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个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保险人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缴保险费的比例在保险单中约定。